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終止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僅此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被否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 498,000,000 股股份，須就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票總數分為 302,000,000 股。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不受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a)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就該協議擬定進行之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事項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 12,180<br>(0.01%) | 102,000,000<br>(99.99%) | 102,012,180 |
| *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不足 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周宏宝先生、杜建志先生及張志文先生現場親自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劉玉濤先生、李春曉先生及劉軍春先生則使用電子媒介參加。姜洪昌先生及陳艷女士由於有其他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終止

另再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刊發有關有關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公告。由於批准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被股東否決，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附帶條件不能達成，因此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自動終止。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春曉**

香港, 2025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杜建志先生、周宏宝先生、李春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